



**宝鹰股份**  
BAUING DECORATION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1613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已收悉。感谢贵会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对本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本次反馈意见中涉及需要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保荐机构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将贵会反馈意见所涉各项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楷体**：引用法规条文及注释

##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结合已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情况，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投向和项目基本情况；（2）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3）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有息负债比例等，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可能用于财务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回复】

一、 申请人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向、测算过程以及经济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与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一）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投向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作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合计金额 115.65 亿元，预计需投入资金为 82.43 亿元。相关合同与预计需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元）	预计需投入资金（元）
1.	南宁航洋信和广场工程	1,500,000,000.00	1,271,480,303.03
2.	越南岷港 JW 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工程	1,416,000,000.00	1,132,800,000.00
3.	瓦而喀-翠-马依嘎有限公司依萨综合楼群(I 期) 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工程	1,242,000,000.00	931,500,000.00
4.	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曼滕“钻石”综合楼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	990,000,000.00	684,589,300.83
5.	高佳新那有限公司巴淡中央广场建筑装饰工程 总承包工程	576,000,000.00	432,000,000.00
6.	民生新城镇淮南、九江、宣城、宿迁项目装修 房户型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507,592,575.00	420,791,001.05
7.	宝湖鑫都商业广场室内外装修工程	265,750,000.00	219,938,206.75
8.	江西省樟树市沿江路 77 号樟树市开元名都大酒 店工程	240,000,000.00	84,822,850.75
9.	西安曲江瑞禾村改造住宅装修工程	230,000,000.00	190,349,276.63
10.	新建政务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16,304,719.00	194,674,247.10
11.	华融现代广场项目强电、给排水、通风空调供 货及安装工程	192,985,530.95	35,437,204.69
12.	新楚擎天广场幕墙工程	161,995,071.00	46,777,370.14
13.	几内亚卡鲁姆酒店装修工程	150,000,000.00	118,786,297.88
14.	株洲鑫湘世纪广场幕墙工程	140,000,000.00	117,583,883.80
15.	广西柳州市双鱼汇商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3,380,000.00	74,298,738.25
16.	颐和阳光培训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122,550,000.00	101,721,467.70
17.	澳门黑沙环湾中街 T+T1 地段商住发展项目-供 排水系统工程	120,000,000.00	89,922,910.66
18.	海纳城 O2O 商业综合体装修工程	111,900,000.00	39,567,157.12
19.	临沧恒东花园酒店室内设计、装饰装修及水电 施工工程	100,000,000.00	8,886,843.55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元）	预计需投入资金（元）
20.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城隍镇鹿峰山扩建项目工程	90,000,000.00	81,000,000.00
21.	朝阳楼外.小桂湖酒店室内设计、装饰装修及水电施工工程	80,000,000.00	67,898,804.04
22.	上葡京东南翼酒店冷气工程	78,000,000.00	50,647,915.57
23.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一阶段住宅幕墙工程	71,788,455.18	58,177,530.03
24.	荣灿中心（星月天地）幕墙工程	70,500,000.00	57,362,871.17
25.	凯丰国际广场 — 城市微客厅装修工程	68,000,000.00	56,622,167.88
26.	盘锦兴隆七彩城购物中心外立面工程	66,890,274.41	56,238,960.33
27.	精品酒店和公寓装修工程	66,884,888.50	54,845,608.57
28.	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二阶段 T2 塔楼幕墙制作与安装工程	64,890,000.00	52,909,134.41
29.	巴厘岛乌布别墅酒店建筑装饰工程	63,458,897.84	430,885.93
30.	缅甸仰光办公楼及住宅楼室内装饰工程	60,282,250.00	48,225,800.00
31.	茂物格兰德建筑装饰工程	58,534,266.70	187,894.99
3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0 栋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54,046,441.24	45,399,010.64
33.	贵阳恒大翡翠华庭 1#、4#、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53,924,883.92	44,525,530.77
34.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5000 万元的合同	2,211,062,502.83	1,372,307,156.11
	合计	11,564,720,756.57	8,242,706,330.37

注：预计需投入资金金额根据合同总价扣除工程预计毛利，并扣除业主与公司已先行垫资部分后计算得出。

上述工程项目不排除存在调整变更的可能，同时上述相关工程项目信息统计亦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最终履行情况的承诺。

##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7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以公司历史经营规模和未来增长规划为基础，在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审慎测算后确定的。

具体测算方法为：结合公司运营的历史财务数据和企业未来收入增长预期，根据公司 2015 年末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合理估算的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1、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宝鹰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681.13 万元、538,246.48 万元和 685,366.13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4.43%，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7.33%，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1%；在剔除来自产业并购的营业收入之后，2013 年至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8%。

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年增长率	2015 年度	年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72,681.13	538,246.48	44.43%	685,366.13	27.33%	33.01%
其中来自产业并购的营业收入（万元）	-	51,651.12	-	166,989.68	-	-
扣除产业并购后营业收入（万元）	372681.13	486595.36	30.57%	518376.45	6.53%	21.18%

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营规模、未来增长规划与业务发展趋势，本次测算选取的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00%。基于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订单情况，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及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三年预测营业收入（注 1）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870,414.99	1,105,427.03	1,403,892.33

已签署订单的预测收入（注2）	767,056.85	430,445.06	67,312.66
已签署订单覆盖率（注3）	88.13%	38.94%	4.79%

注1：公司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及订单覆盖率等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该营业收入的实现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项目订单最终履行情况等因素有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注2：2016年已签署订单的预测收入=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已签署订单的预测2016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注3：已签署订单覆盖率=已签署订单的预测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根据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178号《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上市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2013年至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重大资产重组预测营业收入	360,877.18	440,149.29	519,269.19
实际营业收入	372,681.13	538,246.48	685,366.13
实际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103.27%	122.29%	131.99%
重大资产重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	21.97%	17.98%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	-	44.43%	27.33%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绝对金额及增长率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测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超过预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评估预测相对偏谨慎，同时公司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品牌影响力、工程实施专业能力、资本与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方面持续提升，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产业整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2016年、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27%，与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2016年、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98%与5%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重大资产重组预测营业收入	581,499.48	610,574.45
重大资产重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11.98%	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测营业收入	870,414.99	1,105,427.03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27%	27%

上述预测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预测期跨度较大，对距离预测时点较远年份（2016年、2017年）预测通常更趋谨慎；2)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当前在品牌影响力、工程实施专业能力、资本及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方面已较2013年有了显著提升，公司已进入到一个更高发展台阶；3) 公司在2014年后实现海外业务的拓展布局，并实现了海外业务的迅速扩张，2015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98亿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海外合同金额合计46.48亿元，达到公司正在履行合同总金额的40.19%。

综上，公司认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是合理的。

## 2、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首先，计算2015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次，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测算未来三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最后，计算现有业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18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617,911.24-301,658.06=316,253.18万元。

具体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2016-2018年预计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	2018年期末
----	--------	------	------------------------	---------



		百分比	债			预计数减去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5 年期末 实际数
营业收入	685,366.13	100%	870,414.99	1,105,427.03	1,403,892.33	718,526.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27.00%	27.00%	27.00%	-
应收票据	17,918.43	2.61%	22,756.41	28,900.64	36,703.81	18,785.38
应收账款	474,117.21	69.18%	602,128.86	764,703.65	971,173.63	497,056.42
预付账款	7,126.84	1.04%	9,051.09	11,494.88	14,598.50	7,471.66
存货	39,563.79	5.77%	50,246.01	63,812.44	81,041.79	41,478.00
各项经营性 资产合计 (A)	538,726.27	78.60%	684,182.36	868,911.60	1,103,517.73	564,791.46
应付票据	39,461.20	5.76%	50,115.72	63,646.97	80,831.65	41,370.45
应付账款	166,805.61	24.34%	211,843.12	269,040.77	341,681.78	174,876.17
预收款项	30,801.40	4.49%	39,117.78	49,679.58	63,093.06	32,291.66
各项经营性 负债合计(B)	237,068.21	34.59%	301,076.63	382,367.32	485,606.49	248,538.28
流动资金占 用额 (A-B)	301,658.06	-	383,105.74	486,544.28	617,911.24	316,253.18

如上述测算过程所示，申请人 2016-2018 年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合计 316,253.18 万元，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规模为 197,798.00 万元，不超过公司经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上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超过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部分，申请人将拟通过债务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的方式予以解决。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7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60.74% 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单位：%

证券简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亚厦股份	65.04	61.93	60.73	57.52
洪涛股份	50.16	46.20	51.68	56.42
金螳螂	68.53	66.25	64.74	62.42
广田集团	57.56	62.19	56.50	53.20
弘高创意	28.96	73.40	77.97	79.01
瑞和股份	49.98	49.50	49.39	44.32
全筑股份	70.17	74.17	64.10	71.37
东易日盛	65.10	44.05	53.35	62.82
建艺集团	66.35	64.33	66.89	62.82
柯利达	73.63	74.63	57.01	57.51
平均	<b>59.55</b>	<b>61.66</b>	<b>60.24</b>	<b>60.74</b>
宝鹰股份	<b>62.46</b>	<b>55.86</b>	<b>62.42</b>	<b>65.70</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以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按照不同融资方式补充上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则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资产负债率		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融资前	融资后	
债务融资（注 1）	65.70%	75.49%	60.74%
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债务融资 （注 2）	65.70%	57.64%	60.74%

注 1：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316,253.18 万元全部采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注 2：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316,253.18 万元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融 197,798.00 万元，其余部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与债务融资补充上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约 58% 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三）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说明

####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提高

近年来建筑装饰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日益显著，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性资产与经营负债规模也不断增长，与之相应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减去经营性负债）也持续提高。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83.90%，但流动资金占用额增长 158.7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2,681.13	538,246.48	685,366.13
2015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3.90%		
应收票据	20,451.20	27,956.18	17,918.43
应收账款	166,602.66	340,959.10	474,117.21
预付账款	7,671.08	9,934.67	7,126.84
存货	13,891.01	16,720.05	39,563.79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A)	208,615.95	395,570.00	538,726.27
应付票据	51,787.46	27,913.61	39,461.20
应付账款	29,936.48	101,810.41	166,805.61
预收款项	10,285.21	9,420.35	30,801.40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B)	92,009.15	139,144.37	237,068.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116,606.80	256,425.63	301,658.06
2015 年较 201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增长率	158.70%		

## 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轻资产、重资金”的经营模式制约了公司银行信贷融资能力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584,6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237,853.08 万元。虽然公司的资信获得了商业银行机构的认可，但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接近于 60.00%，呈现出资产负债率偏高的特点，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7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鉴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空间存在一定限制。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行业特点，即建筑装饰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1,886.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4,725.99 万元，无形资产 5,816.07 万元。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受到制约。

## 3、公司当前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尚需公司股东提供信用支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提供信用担保
	平安银行	60,000.00	15,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古少波提供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108,000.00	49,807.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提供信用担保；房产抵押
	光大银行	60,000.00	9,858.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提供

				信用担保
	北京 银行	15,000.00	4,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提供信用担保
	华夏 银行	28,600.00	14,906.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提供信用担保
	中信 银行	40,000.00	30,597.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房秀绿提供信用担保
	宁波 银行	20,000.00	16,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提供信用担保
	浙商 银行	20,000.00	12,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提供信用担保
	浦发 银行	5,000.00	3,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古少波提供信用担保
	民生 银行	10,000.00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提供信用担保
	工商 银行	50,000.00	15,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房秀绿提供信用担保
	渤海 银行	20,000.00	10,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提供信用担保
	中国 银行	30,000.00	5,557.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明提供信用担保
	<b>小计</b>	<b>516,600.00</b>	<b>195,725.00</b>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银行	2,000.00	1,85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提供信用担保
	华夏 银行	25,000.00	25,000.00	房产抵押，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提供信用担保
	中信 银行	12,000.00	5,000.00	房产抵押，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永、张珏提供信用担保
	中国 银行	17,000.00	2178.08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提供信用担保、房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
	宁波 银行	8,000.00	8,00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提供信

				用担保
小计		<b>64,000.00</b>	<b>42,028.08</b>	
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10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文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文安、陈育宏提供信用担保
小计		<b>4,000.00</b>	<b>100.00</b>	
合计		<b>584,600.00</b>	<b>237,853.08</b>	

公司当前银行信贷融资尚需公司股东提供信用支持,不利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和独立运营,公司有必要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丰富融资渠道。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股权融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自主融资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水平。

#### 4、 股权融资是根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的有效途径

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基本为银行短期借款,2013年至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0.00%、98.57%和99.29%。随着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如继续采取银行短期借款的单一负债结构,公司将要承受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削弱的压力,以及随之增加的财务风险。为了降低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的过度依赖,改变债务融资结构的单一性,公司正寻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但即使公司相关债券融资规模得以扩大并不断改善债务融资结构,也仍无法改变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同时由于当前债券市场融资成本高于银行贷款成本,短期内也可能导致公司负债成本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5、 通过股权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债务及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2015年利息支出已达到7975万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21.16%。在行业平均净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若通过持续举债来扩展业务,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率水平。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业务规模可以进一步扩大；同时，可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较低成本的资金，进而更好地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强整体竞争力。

#### （四）保荐机构对上述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说明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访谈了申请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并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比对、分析，核查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审慎测算；申请人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银行借款的局限性等因素，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符合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预测，结合公司以前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合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经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 （2）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投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过董事会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用于财务投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函》，公司保证：“公司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财务投资”。

###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工作已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合规。

(4)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①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9.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申请人资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申请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申请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使用情形的说明，与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到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以下事项外，公司未实施过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购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公告情况
增资国创智联并取得 20% 股权	1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6 年 06 月 07 日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进行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14、2016-045)

### （二） 申请人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就上述说明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函》。

(三) 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9.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而确定的。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每年度支付的财务费用也相对较高。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效节省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宝鹰股份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 3、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了专项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宝鹰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财务投资。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财务报表及承诺函的情况，访谈申请人的高管和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对申请人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已公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未来三个月，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到位后，申请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申请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问题二：申请人的报告期发生多起资产收购，且截至 2015 年末的商誉账面价值约 3.2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是否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执行情况，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2）报告期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

**1、收购中建南方 51% 股权**

（1）交易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股东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等 16 位股东（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宝鹰建设受让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等 16 位股东持有的中建南方 51% 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0,65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中建南方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建南方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收购高文安设计 60% 股权**

（1）交易概述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

股东高文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宝鹰建设受让高文安持有的高文安设计 60.00% 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3,5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高文安设计 6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 (2) 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高文安设计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3、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鸿洋电商 20% 股权

#### (1) 交易概述

2014 年 3 月 19 日，宝鹰股份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及其股东谢虹、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蒋佳学、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宝鹰股份以人民币 8,100 万元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取得鸿洋电商 15% 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2,700 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鸿洋电商共 5.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宝鹰股份持有鸿洋电商 20% 股权。

#### (2) 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 年 6 月 3 日，上海鸿洋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4、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武汉矽感 20%股权

##### (1) 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5日，公司、自然人古少扬（公司关联方）与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矽感”）及其股东上海矽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感”）、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旭明、陈玲及武汉矽感创始人张伟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古少扬分别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2,500 万元对武汉矽感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古少扬分别持有上海矽感 20%、5%的股权。

##### (2) 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古少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的胞弟，为公司关联方，在本次投资之前，公司与武汉矽感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古少扬共同投资武汉矽感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28日宝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本次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5、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国创智联 20%股权

##### (1) 交易概述

2016年3月4日，宝鹰股份与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联”）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国创智联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国创智联 20%股权。

##### (2) 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本次交

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6月7日，本次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 1、中建南方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 （1）业绩补偿协议内容

宝鹰建设与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在2014年9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中建南方业绩补偿事宜约定如下：

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预计中建南方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5,625万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7,031万元。

如中建南方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规定的当年预测净利润的90%，则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在中建南方2014年经宝鹰建设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宝鹰建设。

如中建南方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的90%，则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在中建南方2015年经宝鹰建设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扣除已支付给宝鹰建设的补偿金额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宝鹰建设。

如中建南方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少于17,156万元，则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应在中建南方2016年经宝鹰建设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扣除已支付给宝鹰建设的补偿金额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宝鹰建设。

如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在2014年或/及2015年对宝鹰建设支付了补偿但中建南方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多于17,156万元，宝鹰建设需在中建南方2016年经宝鹰建设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支付给宝鹰建设的补偿金额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刘慧永等股权转让方。

## (2) 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2014、2015 年中建南方的承诺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建南方预测净利润	4,500	5,625	7,031
中建南方承诺净利润（注）	4,050	5,063	7,031
中建南方实际净利润	4,467	3,108	-
是否触发补偿条款	否	是	-
需补偿金额	-	1,538	-

注：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内容，2014、2015 年承诺净利润=预测净利润×90%

根据股权转让方的业绩承诺，2014 年中建南方实际净利润 4,467 万元超过 2014 年中建南方预测净利润 4500 万元的 90%（4,500\*90%=4050 万元），即股权转让方实现了 2014 年业绩承诺。2015 年中建南方实际净利润为 3,108 万元，2014、2015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为 7,575 万元，低于 2014、2015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90%，即 9,113 万元，股权转让方需向宝鹰建设支付业绩补偿款 1,538 万元（=9,113 万元-7,575 万元）。2016 年 8 月 11 日，股权转让方已向宝鹰建设支付业绩补偿款 1,538 万元，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 2、高文安设计业绩补偿协议及执行情况

### (1) 业绩补偿协议内容

宝鹰建设与高文安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高文安设计业绩补偿事宜约定如下：

高文安承诺高文安设计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经宝鹰建设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如高文安设计2015年、2016年、2017年（下称“补偿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高文安同意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高文安设计。高文安应在高文安设计补偿期届满经宝鹰建设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高文安设计。

## （2）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2015年高文安设计的承诺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高文安设计承诺净利润	4,000	5,000	6,000
高文安设计实际净利润	3,283	-	-
是否触发补偿条款	否	-	-

根据高文安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承诺，高文安在2018年之前不会产生业绩补偿义务。

## 3、鸿洋电商业绩补偿协议及执行情况

### （1）业绩补偿协议内容

鸿洋电商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850万元、人民币7,605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若鸿洋电商任何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鸿洋电商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进行上市申报，或者鸿洋电商的上市申请最终被否决或被撤回，宝鹰股份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投资并获得相应的补偿；鸿洋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宝鹰股份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股权，回购价款为宝鹰股份按照本协议所支付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加上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2）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2014、2015年鸿洋电商的承诺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鸿洋电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4,500	5,850	7,605
鸿洋电商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1,996	1,523	-
是否触发补偿条款	是	是	-

鸿洋电商的实际净利润在 2014 年、2015 年未达到承诺指标。根据宝鹰股份与鸿洋电商达成的协议，宝鹰股份有权要求鸿洋电商的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回购股权。

虽然鸿洋电商短期业绩未达到预期，但其投资估值水平已较公司入股时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 年 8 月 31 日鸿洋电商引入新的投资者增资 6500 万，占增资后鸿洋电商总股本的 5.26%，鸿洋电商增资后的估值为 12.35 亿元，较公司入股时估值 5.4 亿元已上涨 128.70%。

基于公司看好鸿洋电商的长期发展前景，同时鸿洋电商估值水平已较公司入股时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并未行使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所持股权的权利。

#### 4、武汉矽感业绩补偿协议及执行情况

##### (1) 业绩补偿协议内容

武汉矽感预计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000 万、2016 年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30000 万。如武汉矽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海矽感、张伟同意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武汉矽感。

##### (2) 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

2015 年武汉矽感的承诺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武汉矽感承诺净利润	2,000	10,000	30,000
武汉矽感实际净利润	-1,217	-	-
是否触发补偿条款	否	-	-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业绩承诺方上海矽感、张伟 2018 年前不会产生业绩补偿义务。

## 5、国创智联业绩补偿协议及执行情况

### (1) 业绩补偿协议内容

国创智联业绩承诺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500 万元。此外国创智联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相关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若国创智联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或者未能在约定的时间进行上市申报（国创智联已具备申报 IPO 条件，但因证券监管部门暂停受理或实际暂停受理 IPO 申请导致国创智联不能申报的除外），或者国创智联的上市申请最终被否决或被撤回，宝鹰股份有权要求国创智联其他股东分别无偿转让届时其各自拥有的国创智联股权中的 5% 部分给宝鹰股份。

### (2) 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

据上述业绩承诺约定，2019 年前不会产生业绩补偿情形。

### (三) 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收购相关审批程序，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时，均要求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作出承诺，对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按照业绩补偿相关协议条款履行了补偿义务。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资产收购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结果，及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 申请人报告期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 1、报告期内，商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5.16	5.16	5.16

惠州年轮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6.70	6.70	6.70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1,289.56	11,289.56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		20,606.14
合 计	11.86	11,301.42	31,907.56

## 2、报告期内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由于申请人收购被投资单位后，被投资单位的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在商誉减值测试中，申请人将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故不存在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根据自身的业务及盈利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测算了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鉴于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申请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 3、报告期内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 (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5.16	901.41	906.5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5.16	901.41	906.57
可收回金额(4)			931.39
减值损失(5)=(4)-(3)			

(续)

惠州年轮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6.70	287.60	294.3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6.70	287.60	294.30
可收回金额(4)			303.31
减值损失(5)=(4)-(3)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5.16	958.47	963.6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5.16	958.47	963.63
可收回金额(4)			974.26
减值损失(5)=(4)-(3)			

(续)

惠州年轮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6.70	301.68	308.3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6.70	301.68	308.38
可收回金额(4)			316.49
减值损失(5)=(4)-(3)			

(续)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11,289.56	12,848.06	24,137.6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10,846.83		10,846.83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22,136.39	12,848.06	34,984.45
可收回金额(4)			35,006.91
减值损失(5)=(4)-(3)			

##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5.16	1,003.07	1,008.2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5.16	1,003.07	1,008.23
可收回金额(4)			1,010.95
减值损失(5)=(4)-(3)			

(续)

惠州年轮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6.70	270.98	277.6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调整后账面价值(3)=(1)+(2)	6.70	270.98	277.68
可收回金额(4)			287.38
减值损失(5)=(4)-(3)			

(续)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1)	11,289.56	15,932.31	27,221.8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10,846.83		10,846.83
调整后账面价值(3)= (1) +(2)	22,136.39	15,932.31	38,068.70
可收回金额(4)			40,269.41
减值损失(5)=(4)-(3)			

(续)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1)	20,606.14	5,388.61	25,994.7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2)	14,112.96		14,112.96
调整后账面价值(3)= (1) +(2)	34,719.10	5,388.61	40,107.71
可收回金额(4)			41,880.99
减值损失(5)=(4)-(3)			

注：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业经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深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8号、深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7号《评估报告》。

#### 4、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

由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是母公司根据其在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而确认的商誉，子公司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并没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因此，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由于其可收回金额的预计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部分，因此为了使减值测试建立在一致的基础上，企业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由于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含商誉)，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申请人将持续关注影响上述资产组商誉价值的相关因素，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同时，尽管申请人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上述资产组相应实体的进一步发展，将其业务与申请人相关业务进行融合，发挥并购协同效应，将并购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然而，申请人并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确认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商誉有关的减

值损失可能会令该期的财务状况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如出现上述情形，申请人将及时以风险提示等恰当方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 （二）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高于其账面价值(包含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高于其账面价值(包含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等 7 名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后，恒大人寿将持有上市公司 6.25%股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古少明、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及前述发行对象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 【回复】

一、关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及前述发行对象的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与认购对象及其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古少明、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及前述发行对象的关联方中，除了叶冰丽（认购对象古少扬的配偶）、房秀兰（认购对象古少波的配偶的姐妹）以及曾松柏（认购对象恒大人寿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三位自然人外，其

他主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况，同时承诺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叶冰丽、房秀兰以及曾松柏等三位自然人的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叶冰丽	认购对象古少扬的配偶	2016 年 7 月 11 日	29,300
房秀兰	认购对象古少波的配偶的姐妹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000
		2016 年 5 月 13 日	3,000
曾松柏	认购对象恒大人寿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8 月 18 日	24,8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24,6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9,000

针对上述股票减持行为，叶冰丽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4月20日）前六个月即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本人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本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宝鹰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为维护宝鹰股份的利益，若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至宝鹰股份。除上述减持股票行为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自2016年8月19日至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鹰股份股票。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针对上述股票减持行为，房秀兰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4月20日）前六个月即



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本人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本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宝鹰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为维护宝鹰股份的利益，若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至宝鹰股份。除上述减持股票行为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自2016年8月19日至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鹰股份股票。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针对上述股票减持行为，曾松柏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6年4月20日）前六个月即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本人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本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宝鹰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为维护宝鹰股份的利益，若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至宝鹰股份。除上述减持股票行为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自2016年8月26日至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鹰股份股票。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 二、 前述减持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 （一）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叶冰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古少扬的配偶、房秀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古少波配偶的姐妹、曾松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恒大人寿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其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叶冰丽、房秀兰及曾松柏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其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宝鹰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减持宝鹰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为维护宝鹰股份的利益，若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愿意将因上述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至宝鹰股份。除上述减持股票行为外，其本人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本人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鹰股份股票，若其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综上，上述自然人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减持行为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三、 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古少明、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及前述发行对象关联方的上述承诺内容已由《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除叶冰丽、房秀兰及曾松柏存在减持所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况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及前述发行对象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叶冰丽、房秀兰及曾松柏减持所持宝鹰股份股份之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其一致行动人、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及前述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已就该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3）若至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价大幅高于发行价格，申请人以偏离市价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 **【回复】**

##### 一、申请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古少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古少波、古朴以及古少扬为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李素玉为公司的老股东，其基于对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和宝鹰股份企业本身发展潜力的看好，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并决定参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通”）参与本次认购主要是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宝鹰股份企业本身发展潜力看好，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参与宝鹰股份本次融资支持企业的业务发展从而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属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为进一步巩固和明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分别与恒大人寿、东方富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与恒大人寿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各自将利用其自身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信息优势、渠道优势和资源优势，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优先为对方提供业务信息，促进双方共同快速健康发展。双方优先推荐对方为潜在客户提供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

与东方富通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战略合作伙伴（即东方富通）及其股东将利用其行业及社会资源，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和业务机会，并协助公司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公司为潜在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公告披露。

##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申请人的战略意义与程序

### 1. 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恒大地产的关联方恒大人寿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重要股东，公司与恒大地产在资本层面实现强强联合，进而推动双方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的战略合作上升至更高更深的层级。

另一方面，战略投资者可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有效完善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构建长效稳定的股东治理机制。

综上，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协同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

### 2. 相关合作事项的程序

公司与本次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已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均已有效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成为公司股东，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 三、若至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价大幅高于发行价格，申请人相关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9.4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申请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3,10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申请人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为 9.35 元/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9.42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股=9.35 元/股）。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各认购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在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时公平对待新老股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与本次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等《战略合作协议》对申请人与战略投资者间拟开展的战略合作内容等进行了约定。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

申请人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对待新老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五：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是否通过自有资金或保险产品参与认购，是否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了报备手续。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 【回复】

##### 一、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拟以现金 64,998.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宝鹰股份与恒大人寿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

开发股票之认购协议》，恒大人寿需缴纳认购金额上限的 5%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保证金。恒大人寿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3249.90 万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保证金。

根据恒大人寿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说明，恒大人寿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拟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以其管理的恒大人寿相关“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账户”（即“恒大人寿-传统组合 A”，或称“托管账户”）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托管账户用于托管恒大人寿自有资金和传统险产品保费收入资金，并委托华泰资管进行投资委托管理。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管理报告》，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恒大人寿-传统组合 A 账户的委托资产净值为 66.15 亿元。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间，恒大人寿股东恒大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向恒大人寿银行账户累计划转 55 亿元作为恒大人寿的所有者权益，形成恒大人寿自有资金。在上述自有资金投入到位后，恒大人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间累计向恒大人寿-传统组合 A 账户汇入投资款 55 亿元用于该托管账户投资。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恒大人寿-传统组合 A 账户的委托资产净值来自上述自有资金的比例为 83.14%，其余来自恒大人寿-传统组合 A 账户保费收入资金。

恒大人寿-传统组合 A 账户中保费收入资金相应的传统险产品已遵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不属于保险资管产品，且传统险产品自身不属于结构化产品，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限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构化产品。

根据恒大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恒大人寿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原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寿险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自愿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与保费收入。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4、本公司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5、本公司参与认购宝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 （一）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通”）拟以现金 6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宝鹰股份与东方富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东方富通需缴纳认购金额上限的 5%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东方富通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3,000 万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东方富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荣奎认缴出资 990 万元，顾永梅认缴出资 10 万元。王荣奎作为东方富通的控股股东，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之后，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按照东方富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向东方富通提供等额借款，以保证东方富通的认购能力，履行东方富通的认购义务。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王荣奎已就上述自筹资金事宜取得相关资金出借方的资金出借意向函，对相关自筹资金事宜进行妥善安排，保证东方富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能力。

东方富通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用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自控股股东王荣奎处筹得，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



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公司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3、本公司参与认购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王荣奎已就上述认购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东方富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向东方富通提供的等额借款，来自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人向东方富通提供借款用于其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3、本人作为东方富通控股股东以及东方富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出借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向东方富通提供借款，保证东方富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能力，履行东方富通的认购义务，并连带承担东方富通的违约责任。”

## （二）古少明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中，古少明认购金额为 5.28 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古少明将通过股票质押融资方式筹集本次认购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1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古少明直接和间接（通过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4,254,001 股，

其中未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147,050,001 股,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11.60 元/股计算市值约 17.06 亿元。古少明有足额股票用于股票质押融资。

古少明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人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 (三) 李素玉相关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李素玉的认购金额为 1 亿元。根据宝鹰股份与李素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李素玉需缴纳认购金额上限的 5%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李素玉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500.00 万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李素玉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本次认购资金: 1、自有资金; 2、自筹资金。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李素玉共持有 30,341,646 股宝鹰股份股票,其中未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17,167,358 股,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11.60 元/股计算市值约 1.99 亿元,计划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集本次认购资金。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罗仕昌和罗仕卓(李素玉与罗仕昌和罗仕卓为母子关系)共持有 10,506,100 股宝鹰股份股票,其中未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6,479,610 股,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 11.60 元/股计算市值约 7,516.35 万元。根据李素玉同罗仕昌和罗仕卓签订的《借款协议》,罗仕昌和罗仕卓计划通过股票质押获得融资款后,将该融资款项借贷给李素玉。

李素玉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人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 四、古少波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中，古少波的认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古少波已同古少明签订《借款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古少明将向古少波提供 4,000 万元借款，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古少波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自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古少明处筹得，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除古少明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人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 五、古朴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中，古朴的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古朴已同古少明签订《借款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古少明将向古朴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古朴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自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古少明处筹得，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

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除古少明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人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 六、古少扬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中，古少扬的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古少扬已同古少明签订《借款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古少明将向古少扬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古少扬已就本次认购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自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古少明处筹得，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除古少明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2.本人参与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认购人恒大人寿、东方富通、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恒大人寿、东方富通、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鹰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及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问题六：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近年来通过投资、并购与产业整合方式进行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推进新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推进新业务发展的具体方式，是否会通过投资、并购与产业整合等方式进行，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推进新业务发展的具体方式

（一）海外新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思达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和中建南方建设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建筑装饰施工主业的拓展。其中，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系宝鹰建设于 2014 年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中建思达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和中建南方建设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建南方的境外子公司，于 2014 年公司收购中建南方后一同成为公司海外业务主体。公司将发挥各种优势资源把中建南方和印尼宝鹰分别打造成为宝鹰股份业务各具特色、市场各有侧重的海外业务平台。

2015 年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为 2.98 亿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海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合计金额 46.48 亿元，预计需投入资金金额为 34.24 亿元。相关合同与预计需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元）	预计需投入资金金额（元）
1.	越南岷港 JW 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工程	1,416,000,000.00	1,132,800,000.00
2.	瓦而喀-翠-马依嘎有限公司依萨综合楼群(I 期)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工程	1,242,000,000.00	931,500,000.00
3.	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曼滕“钻石”综合楼项目建筑装饰工程	990,000,000.00	684,589,300.83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元）	预计需投入资金金额（元）
4.	高佳新那有限公司巴淡中央广场建筑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576,000,000.00	432,000,000.00
5.	几内亚卡鲁姆酒店装修工程	150,000,000.00	118,786,297.88
6.	精品酒店和公寓装修工程	66,884,888.50	54,845,608.57
7.	巴厘岛乌布别墅酒店建筑装饰工程	63,458,897.84	430,885.93
8.	缅甸仰光办公楼及住宅楼室内装饰工程	60,282,250.00	48,225,800.00
9.	茂物格兰德建筑装饰工程	58,534,266.70	187,894.99
10.	精品酒店和公寓机电项目工程	25,007,790.90	20,506,388.54
	合计	4,648,168,093.94	3,423,872,176.74

注：预计需投入资金金额根据合同总价扣除工程预计毛利，并扣除业主与公司已先行垫资部分后计算得出。上述工程项目不排除存在调整变更的可能，同时上述相关工程项目信息统计亦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最终履行情况的承诺。

目前，公司暂没有通过并购、产业整合等方式进行海外主业拓展的计划。但公司将考虑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境外建筑装饰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建筑装饰主业在海外市场的发展。

## （二）新业态、新技术

为落实“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和“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两大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推动公司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武汉矽感、国创智联、鸿洋电商的战略投资，实现了在物联网与大数据平台、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等战略新兴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对接与产业链延伸。公司上述投资以推动主业发展为目标，对新业态、新技术进行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同时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没有通过投资、并购、产业整合等方式继续进行类似新业务拓展的计划。未来公司在上述新业务领域的重点工作将围绕以业务合作的方式加强建筑装饰主业和新业务的整合及协调，以建筑装饰主业带动新业务的发展，以新业

务强化建筑装饰主业的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用于除建筑装饰工程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拓展、投资与并购。

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进行了修订，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用于除建筑装饰工程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拓展、投资与并购。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函》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对申请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及鉴证报告缺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请申请人、会计师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重新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若有，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会计师重新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补充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91,692.40	262,112.24	461,090.46	664,142.65
净资产	65,040.25	87,940.93	152,967.38	208,87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683.50	87,395.18	143,122.95	193,207.10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	372,634.82	537,959.34	691,221.58
营业成本	309,613.70	452,266.93	571,497.13
营业利润	29,680.07	37,538.80	49,507.58
净利润	22,298.63	28,178.45	38,46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5.63	27,761.94	34,301.79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1,919.21	20,550.72	1,368.49	106.66%
	2014 年度	27,623.29	26,074.14	1,549.15	105.94%
	2015 年度	32,424.48	31,555.62	868.86	102.75%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实际数超过了预测数，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兑现了盈利承诺。



(二) 申请人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8月12日，申请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议案，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重新出具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第4825002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二、 申请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 申请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宝鹰建设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宝鹰建设业绩承诺情况

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宝鹰股份前身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古少明及宝贤投资吴玉琼、宝信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宝信投资、吴玉琼承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50.72万元、26,074.14万元和31,555.62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宝鹰建设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1) 201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50017号），2013年度宝鹰建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919.21，完成率为106.66%。

## （2）201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50020 号），2014 年度宝鹰建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23.29 万，完成率为 105.94%。

## （3）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19 号），2015 年度宝鹰建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24.48 万元，完成率 102.75%。

## （二）申请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高文安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高文安业绩承诺情况

宝鹰建设与高文安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就高文安设计业绩补偿事宜约定如下：

高文安预计高文安设计 2015 年度的净利润（经宝鹰建设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高文安承诺高文安设计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如高文安设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下称“补偿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高文安同意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高文安设计。高文安应在高文安设计补偿期届满经宝鹰建设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高文安设计。

### 2、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高文安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 年高文安设计的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高文安设计预测净利润	4,000	5,000	6,000
高文安设计实际净利润	3,283	-	-
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否	-	-

根据高文安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承诺，高文安在 2018 年之前不会产生业绩补偿义务。

###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宝鹰建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实际数超过了预测数，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相关业绩承诺。此外，根据高文安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承诺，高文安在 2018 年才可能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收购相关审批程序，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时，均要求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作出承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申请人 2013 年、2014 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请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 【回复】

一、 申请人关于 2013 年、2014 年均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红利 88,417,100.45 元，但未进行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如下：

#### 1、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和合规程序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50012 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9,904,193.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887,657.15 元。鉴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产生的利得，且公司 2013 年底重组工作才刚实施完毕，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按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从经营实际出发，按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了网络投票等方式保证了中小股东的权利。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3 年度报告中对未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14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和合规程序说明

鉴于原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连续亏损，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度公司由于经营业务扩张和产布局及转型升级，对资金的使用非常大，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0,655 万元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期，且公司仍将继续大力拓展经营规模，深入推进产业布局，资金的使用需求仍会比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和抗风险力，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对未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4 年未进行现金

分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重大决策决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等。

保荐机构逐项核查了发行人落实《通知》内容的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通知》、《3号指引》等文件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通过投资者接待日、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公司现行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 利润分配条件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核查，申请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申请人董事会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申请人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产生的利得，且公司2013年底重组工作才刚实施完毕，公司目前又正处于发展时期，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按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公司2014年5月16日



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78.99 万元。因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期，2015 年度公司仍将继续大力拓展经营规模，深入推进产业布局及转型升级两大发展战略，公司对资金的使用需求仍会比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3,10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8,417,100.45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定上述具体方案时，申请人董事会均落实了《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讨论进行利润分配的时机，研究申请人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申请人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申请人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经核查，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申请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通知》的相关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申请人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申请人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内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章程》在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

除申请人针对《通知》、《3号指引》的要求对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其他调整或变更,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1、定期报告中分红事项的披露

报告期内申请人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决策程序和机制

申请人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通知》的相关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

报，申请人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上述《公司章程》在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适用《通知》的该要求。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并在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上述内容做了重大事项提示，以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 3、保荐工作报告中的披露和发表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实际实施情况”，并在该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发表意见如下：“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经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申请人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4、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比例
2015 年	8,841.71	33,541.55	26.36%
2014 年	-	26,878.99	-
2013 年	-	21,990.42	-
合计	8,841.71	82,410.96	10.73%
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7,470.32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2.19%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19%，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申请人在 2013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就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披露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在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利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进行了披露，符合《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九) 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经保荐机构逐条核查，申请人已经严格依照《通知》的内容，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符合《通知》相关规定。

### 三、 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3 号指引》）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重大决策决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等。

保荐机构逐项核查了发行人落实《3 号指引》内容的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第一条** 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经核查，申请人为体现回报股东的意识，已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经核查，申请人已按照该指引，制定了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以及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详情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一般问题/问题 2 之回复二/（二）”的回复内容。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经核查，申请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载明：“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核查，申请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载明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3 号指引》第五条所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一般问题/问题 2 之回复二/（三）”的回复内容。



经核查，申请人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各种条件，并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在审议分红方案前亦通过了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申请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申请人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申请人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内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章程》在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

除申请人针对《通知》及《3号指引》的要求对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其他调整或变更，符合《3号指引》的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一般问题/问题 2 之回复二/（五）”的回复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符合《3号指引》的规定。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一般问题/问题2之回复二/（八）”的回复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进行了披露，符合《3号指引》的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经核查，申请人不适用上述条款。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经核查，申请人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十二条 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

（1）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2）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

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3）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4）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5）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因现金分红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重大遗漏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因现金分红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

经上述逐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落实《通知》和《3号指引》相关要求。

**问题三：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和主要欠款单位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信用政策

由于申请人建造合同和设计劳务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因此在承接的施工工程和设计项目与发包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价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修金。

申请人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修金等阶段。

1、工程预付款。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正式开工前（一般 30 天内）预先支付给申请人的用以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主要材料的款项。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除。

2、工程进度款。指发包方按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工程进度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一般为 70%-85%）。申请人一般在下月 5 日前递交当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请款单给发包方，发包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工程委托方应扣除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3、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委托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工程委托方收到申请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一般为 10 天）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一般为 10 天），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未办理验收手续，工程委托方自行使用场地，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自使用当天起计算保修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5%。

4、竣工决算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申请人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申请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视工程类型和大小一般为三到十八个月）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一定的期限内（一般为三个月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97%。

5、质量保修金。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2-5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计算。

上述结算流程为建筑装饰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施工工程的整体结算流程较长，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作为收入确认方法，因此导致建筑装饰类企业应收账款较大。

## 二、申请人应收账款情况

### 1、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①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8,347.15	71.36	252,163.79	73.96	123,136.27	73.91
1 至 2 年	76,924.73	16.22	61,264.00	17.97	32,102.71	19.27
2 至 3 年	36,985.44	7.80	21,882.49	6.42	11,211.01	6.73
3 至 4 年	16,244.08	3.43	5,564.42	1.63	130.81	0.08
4 至 5 年	5,599.00	1.18	84.39	0.02	21.86	0.01
5 年以上	16.81	0.00	-	-	-	-
合 计	474,117.21	100.00	340,959.09	100.00	166,602.66	100.00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及1至2年，报告期内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一直保持在85%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③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 申请人主要客户情况

金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恒大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131,086.67	恒大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220,968.35	恒大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99,134.23
中国建筑工程总 公司	20,606.96	中国建筑工程总 公司	30,857.99	中国建筑工程总 公司	35,149.96
新疆友好（集团）	15,087.35	新疆友好（集团）	16,339.75	雅居乐地产控股	15,647.0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13,823.43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4,902.09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会展旅游集团	15,182.63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2,290.41	广州市嘉裕集团	8,850.22	广州市嘉裕集团	13,104.25
合计	192,894.83	合计	291,918.40	合计	178,218.1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8.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54.2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47.82%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客户主要客户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与申请人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因此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报告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

申请人前五名债务人（按客户的集团合并口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	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大型国有中央企业	26,114.67	15.67%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19,214.28	11.53%
2013-12-3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会展旅游集团	大型国有地方企业	7,807.20	4.69%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大型国有地方企业	5,378.92	3.23%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型国有地方企业	3,917.68	2.35%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432.75	37.47%
	同期合计		166,602.66	

(续)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	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12-3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75,547.39	22.1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大型国有中央企业	34,879.22	10.23%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会展旅游集团	大型国有地方企业	14,213.67	4.17%
	西昌美丽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9,489.08	2.78%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6,712.67	1.9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0,842.03	41.31%
	同期合计		340,959.09	

(续)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	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69,686.38	14.7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大型国有中央企业	28,725.85	6.06%
	西昌美丽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9,269.40	1.96%
2015-12-3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会展旅游集团	大型国有地方企业	8,209.37	1.73%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7,829.23	1.6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720.23	26.09%
	同期合计		474,117.21	

由上表可知, 申请人债务人主要系香港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中央及地方企业, 其偿债能力较强。

### 三、申请人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 1、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申请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可参见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081.SZ	金螳螂	98.87%	78.75%	65.74%
002375.SZ	亚厦股份	136.87%	92.28%	65.42%
002482.SZ	广田股份	96.70%	74.61%	55.33%
002325.SZ	洪涛股份	131.22%	95.84%	74.03%
002620.SZ	瑞和股份	60.08%	79.42%	75.71%
	平均值	107.52%	82.75%	64.61%

申请人	69.18%	63.35%	44.70%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较快。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申请人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申请人将期末余额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	10%	30%	50%	80%	1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项目	金螳螂 002081.SZ	亚厦股份 002375.SZ	广田股份 002482.SZ	洪涛股份 002325.SZ	瑞和股份 002620.SZ	申请人
应收账款	≥300 万	≥1000 万	≥100 万	≥500 万	≥500 万	≥1000 万
其他应收款	≥50 万	≥500 万	≥20 万	≥50 万	≥200 万	≥100 万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申请人已按稳健性原则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目前申请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账龄	金螳螂 002081.SZ	亚厦股份 002375.SZ	广田股份 002482.SZ	洪涛股份 002325.SZ	瑞和股份 002620.SZ	申请人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4-5年	80%	8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0%		50%	100%

注：洪涛股份未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是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无合同纠纷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申请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金螳螂、亚厦股份一致，较广田股份、洪涛股份、瑞和股份严格。

注：亚厦股份于2015年度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变更。

### 3、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申请人2015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账面余额(期末)	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002081.SZ	金螳螂	1,844,369.38	180,159.28	9.77%
002375.SZ	亚厦股份	1,227,489.62	93,670.69	7.63%
002482.SZ	广田股份	774,595.95	83,955.81	10.84%
002325.SZ	洪涛股份	394,493.98	19,787.78	5.02%
002620.SZ	瑞和股份	109,343.13	15,299.16	13.99%
	平均值	870,058.41	78,574.54	9.03%
	申请人	474,117.21	48,312.48	10.19%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较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四：请申请人结合业务类别说明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分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额			比例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业务类别	金额			比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装饰工程施工	368,614.22	533,542.59	671,524.30	98.91%	99.13%	97.98%
装饰工程设计	3,272.85	3,639.05	11,994.77	0.88%	0.68%	1.75%
其他	794.06	1,064.83	1,847.05	0.21%	0.19%	0.27%
合计	372,681.13	538,246.47	685,366.12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装饰工程施工，其占比达到 98%。

## 二、装饰工程施工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

###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二）收入确认的时点

申请人每月末按照上述（一）“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 （三）收入确认的依据

#### 1、合同总收入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报价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工程增、减项，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等确定合同总收入。

#### 2、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工程中标后，公司预算部根据图纸、中标文件等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机械费用（施工生产过程中机械的使用费、损耗折旧费等）和其他措施费（施工现场水电费、搭建工棚费、垂直运输费、安全施工费等）。

工程中标后，公司预算部参考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整体材料计划、预计材料价格、预计人工、费用等资料，将整个施工方案细分成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等，汇总编制成合同预计总成本。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增、减项或劳务用工量、主材用量、主材价格等因素变化导致工程量造价发生变更，预算部根据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材料计划、预计材料价格、预计人工、费用等资料编制修订的预计成本。

完工时，预算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更新合同预计总成本。

#### 3、累计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劳务支出等作为确认累计合同成本的依据；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财务部根据《出库单》、《送货单》等确认材料成本；根据经审批的《劳务进度报审表》等确认劳务成本。

同时，公司财务部需要根据经甲方、第三方监理和公司项目部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对成本进行最终确认或调整。

#### 4、完工进度的最终确认

公司按照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该完工进度需要与甲方、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在施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对比和确认；当对比差异为正常尾差时，公司按照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当对比差异为非正常尾差时，公司积极查找差异原因；如为公司差错，公司及时进行更正；如为甲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差错，公司及时进行沟通协调；最终

公司按照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含更正后的）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按确认后的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

### 5、当期收入、成本的确认

确定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对于当期完成的工程项目，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结转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 三、装饰工程设计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

####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设计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二）收入确认的时点

申请人每月末按照上述（一）“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 （三）收入确认的依据

根据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将工作量划分为不同节点，完工进度根据该节点已完工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重要节点的工作量后向业主提交相关设计成果，经其认可相关设计成果后通知开具发票，公司据此确认相应节点的工作量完成，并进入下一节点工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8月13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0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11,548,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7,798.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3,101,43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966,186.76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5年度持平；（2）比2015年度增长10%；（3）比2015年度增长20%。2016年度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7,798.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11,548,663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63,101,435	1,263,101,435	1,474,650,098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 度增长 0%，即 332,966,186.76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43,040.29	267,495.20	465,29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2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2.82	11.37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 度增长 10%，即 366,262,805.44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43,040.29	270,824.86	468,6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29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4.01	12.44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 度增长 20%，即 439,515,366.52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43,040.29	274,154.52	471,95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26	0.32	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7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5.18	13.49
-------------------------	-------	-------	-------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P0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pm Ek \times Mk \div MO)$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798.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 1、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须具备充裕的流动资金

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行业特点，即建筑装饰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流程包含业务承接（业务联系、投标）、采购阶段、工程管理和实施、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和售后服务。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建筑装饰企业的经营模式导致在业务开展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行业内公司普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建筑装饰企业运营更多的依赖流动资金投入。以本公司为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10%、63.61%以及 61.75%。

#### 2、公司需要资金以满足发展战略实施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自 2013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执行“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和“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两大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深入推动公司综合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知名度持续增高、团队执行力持续增强，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着力通过以下举措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1）持续扩大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与产业链配套能力

公司实施“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经营策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主营业务已经遍布除西藏、台湾以外的所有省会城市，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各大区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企业运营平台，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 Inditex、Hackett、BURBERRY、爱马仕等国际连锁品牌企业展开了业务合作，因这些高端客户在工程体量、款项支付、利润水平、施工配合、品牌宣传等方面具有有利因素，而且准入门槛相对

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经验、先发优势，努力开发和培育更多高端客户，稳步增加业务来源。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装饰行业主要的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生产企业，并建立了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基地，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配套能力。公司将在确保主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继续整合幕墙、门窗、智能化、消防、机电设备、钢结构的资源配置，挖掘配套资质的巨大市场潜力，与主业资质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更高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

## （2）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凭借国家“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迅速推进，公司将继续重点关注各区域经济走廊的动向，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分析研究，积极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以及国家对有关地区的专项贷款与合作基金等，利用国家间的合作机会，抓住“一带一路”版图国家的发展机遇，培养国际化团队，积极发展海外业务，提升宝鹰品牌的海外影响力。

公司将发挥各种优势资源把中建南方和印尼宝鹰分别打造成为宝鹰股份业务各具特色、市场各有侧重的海外业务平台，迎合 2018 年印度尼西亚将主办亚运会的契机，印尼宝鹰力争承接更多国家级建设项目、重大合同项目。

## （3）以互联网的思维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

公司将继续利用与鸿洋电商合作的契机，充分吸收和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打造营销网络共享支持平台，提升营销网络效率。同时公司将利用鸿洋电商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产业链条，引入互联网思维助力公司优势产业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司拓展智能家居、建筑智能化等领域业务做有益探索和实践。

此外，公司将继续推动和兴行供应链 B2B 网络建材销售平台的建设，将各自体系内最优质的建材供应商移居网络平台，实现原有的线下采购转移至线上，力争将和兴行供应链打造成集资讯发布、品牌推广、产品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 （4）布局新业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武汉矽感、国创智联的战略投资，实现了在物联网与大数据平台、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等战略新兴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对接与产业链延伸，同时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和“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两大发展战略，通过巩固上述新业务的布局与持续深度扩展，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3、公司需要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1.60以下，资产负债率接近于60%，呈现出流动性较为紧张和资产负债率偏高的特点。与此同时，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基本为银行短期借款，2013年至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0.00%、98.57%和99.29%。随着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要承受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产流动性削弱的压力，以及随之增加的财务风险。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1.38	62.42%	99.29%	1.58	55.86%	98.57%	1.49	62.46%	100.00%

为降低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的过度依赖，改变债务融资结构的单一性，公司正寻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但公司亦清晰认识到即使上述相关债券融资工作得以顺利落实，仍无法改变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因此，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1、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宝鹰股份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规模为 19.7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扩大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与高端市场份额，以互联网思维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同时，高度契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度积极发展公司海外业务。公司将抓住“十三五”市场的发展机遇，加强与大型企业集团和国际连锁品牌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智能家居、建筑智能化等领域，努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汇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调研分析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实地考察公司装饰行业板块各子公司经营状况，核查了公司在手订单、新签合同情况，核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鹰股份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